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65号

丹凤县商山红葡萄酒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10227869919256

法定代表人: 罗铁柱

地址: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桃园村

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2023年8月26日进行过生产活动并记录有生产台账,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不全面不规范,存在未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凭:

1. 丹凤县商山红葡萄酒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,法定代表人罗铁柱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厂长赵海侠身份证复印件1份(2023年11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赵海侠提供,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,证明违法主体)

2. 2023年11月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2页,2023年11月8日你公司厂长赵海侠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(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);

3. 环境管理台账复印件3张(2023年11月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调取,证明你公司环境管理信息台账制作不规范);

4.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(2023年11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赵海侠提供,证明你公司法人与厂长赵海侠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: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,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,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”的规定。

2023年11月21日,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169号)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,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(一)项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一)

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。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二、专项处罚裁量表（二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 14.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：“建立了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，处罚幅度 0.5-1 万元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陆仟元整 (6000.00)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3 年 12 月 6 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